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 2025 年住房保障人员资格审查的函 (第三批)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健全审核、退出机制。根据住房保障资格核查工作需要,现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租赁期将届满的人员(22户80人)、正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人员(53户79人)和申请住房保障人员(3户5人),目前的收入、资产、住房、社保、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资格审核,请各相关镇核查正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人员(53户79人)的生存状态。由于审核时间紧,恳请贵单位积极配合我局工作,在2025年11月7日前通过粤政易回复我局(核查结果电子版请盖电子公章,如无电子公章请提供盖章纸质版)。

- 附件: 1. 查询内容
2. 租赁期将届满家庭人员名单
3. 正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人员名单
4. 申请住房保障人员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1日

联系人: 冯小敏, 联系电话: 0763-5817113